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786號

上訴人 張又之

被上訴人 羅日生

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偽造文書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附民上字第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附民上字第1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其雖以無資力委任律師為由，向本院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305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，已於115年4月28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陳 秀 貞

01

法官 李 瑜 娟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李 佳 芬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